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08號

聲 請 人 王騰緯

相 對 人 鍾月林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票號TH122479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8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」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即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。又「一定之金額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核，本件聲請本票票號TH122479之本票，其金額欄位部分，文字記載「新臺幣貳肆拾肆萬肆仟元整」，數字記載「NT0000000」兩記載不一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該本票關於金額之認定應以文字記載為準，然因該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122479）金額關於文字未記載一定金額，形式上無從認定其數額，即該本票有關「一定金額」之記載不明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該絕對應記載事項記載有欠缺之情形，屬於無效本票，聲請人以此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聲請於法不

01 符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四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
04 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
05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6 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| |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808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3年6月28日 | 7,1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1月25日 | CH660457 | |
| 002 | 113年7月22日 | 1,440,000元 | 未記載(因到期日改寫未簽名，不生改寫效力；又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視為未載。) | 114年1月25日 | CH0000000 | |
| 003 | 113年8月9日 | 2,598,000元 | 未記載(因到期日改寫未簽名，不生改寫效力；又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視為未載。) | 114年1月25日 | CH0000000 | |
| 004 | 114年1月11日 | 2,1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1月25日 | TH122476 | |
| 005 | 114年1月11日 | 1,072,5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1月25日 | TH122477 | |
| 006 | 114年1月11日 | 111,46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1月25日 | TH122480 | |
| 007 | 114年1月11日 | 107,25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1月25日 | TH122481 | |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